**古蔺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**

　　按照便民利民原则，一般执行“先购机、后申请”的补贴程序，即：补贴对象应在购机后30天内，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后，再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、公示、兑付补贴资金。具体操作程序如下:

1. 自主选机购机。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，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

2. 补贴资金申请。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、乡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或便民中心提出补贴申请，并提交合规的申请资料（第二代身份证、购机发票、一卡通帐号），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各镇、乡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或便民中心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及时录入软件系统，并对申请资料合规性的审核和录入系统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3. 补贴资金兑付。补贴资金是县级统一分批次按时结算；县农业局、财政局对待结算的资料进行审核，组织核验重点机具，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，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的一卡通上。

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购机者要到先到县农业局执法大队申领牌证照，然后再办理补贴。

古蔺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咨询电话：0830-7103302

古蔺县农业局执法大队电话：0830-7201161